

# 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館藏推薦處理原則

95年12月29日圖書委員會會議新訂通過

97年12月3日圖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4日圖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9日圖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館採購各類資源除依據館藏政策及圖書委員會決議採購外，並設立館藏推薦管道以符合教學研究及學生課業所需，為求推薦審核作業之公正透明，特訂定「館藏推薦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第二條 凡為本校暨附屬醫院教職員工生皆得依研究與教學需求推薦各類資源。

第三條 本原則規範推薦內容為圖書、期刊、多媒體資料及電子資源等類型資源。

第四條 各類資源推薦處理原則如下：

一、圖書：分為專業圖書及非專業圖書。

(一)專業圖書：轉介各系所圖專，依據圖委會決議之預算分配額度，審核推薦書目，經單位主管核可。

(二)非專業圖書：

1. 初審：由圖書館依下列原則進行初審：

(1)圖書價格為新台幣 2,000 元以下。

(2)近二年內出版之圖書。

(3)符合本館館藏不採購複本原則。

(4)不符合上述原則者，送館務會議討論通過者再行複審。

2. 複審：由「圖書評選小組」複審，需經小組三位委員以上圈選核可。「圖書評選小組」委員由四位學科老師代表及學生會會長及學代議會議長組成，任期兩年，由館長聘任之。

二、多媒體資料

(一)專業：轉介各系所圖專審核，經單位主管核可。

(二)非專業：圖書館初審後，再由「多媒體資料評選小組」進行複審，經三位委員以上圈選。「多媒體資料評

選小組」委員由四位學科老師代表及學生會會長及學代議會議長組成，任期兩年，由館長聘任之。

三、電子資源：電子書、電子期刊、資料庫

(一)新訂：由各系所圖專推薦，經單位主管核可後，經圖委會通過始得採購。

(二)續訂：館藏發展小組提供使用數據送圖委會通過。

四、期刊

(一)專業期刊：各系所圖專推薦，經單位主管核可。

(二)休閒期刊：讀者推薦經館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推薦申請經上述原則審核後，始得進行採購。

第六條 本原則經圖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